

盘锦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摸清灾害风险 惠及万家生活——盘锦市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 小组办公室致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您好！

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开展普查，客观认识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积极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您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的信息，能为我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提供助力支撑。

本次普查涵盖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我们生活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气象灾

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致灾因子，与我们息息相关的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重点企业抵御灾害能力，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家庭的综合减灾能力，都是这次普查的对象。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进入全面调查阶段，部分调查工作将采取普查员入户登记的方式，由普查员佩戴各县区人民政府普查机构统一制发的胸章入户开展工作。

风险普查人人尽力，减轻灾害家家受益。

您的支持配合，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取得成功的关键。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对您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

普查员的入户登记可能会占用一些您的休息时间，在此，真诚地感谢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让我们一起防范灾害风险，共同构建安全家园。

祝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盘锦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